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2020年度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前期已批露担保事项外没有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李泉源、唐治、徐柏其

2020年8月28日